

钟祥市人民法院

跨域立案工作规定

第一条 依托“中国移动微法院”微信小程序开展跨域立案工作，当事人可以选择通过本院向管辖法院提交立案申请的，由本院作为协作法院进行初步审查，在微信小程序录入后，提交管辖法院决定是否登记立案。

第二条 进行跨域立案的案件类型，以微信小程序内的案件类型为准，无法进行跨域立案的案件，向当事人做好解释工作。

第三条 跨域立案的当事人与到管辖法院立案享有同等的权利；跨域立案应当严格执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立案、管辖、送达和期间的规定。

第四条 诉讼中心设立跨域立案服务窗口，指定专人负责跨域立案服务，在醒目位置公布跨域立案服务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，并配备公用移动终端、投屏显示器、扫描仪、彩色打印机、身份证读卡器等设备。

第五条 我院跨域立案人应核对当事人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，核对起诉状、申请书是否符合规定，并将全部材料拍照推送至管辖法院跨域立案系统。

第六条 当事人提交的文书不符合规定，或材料明显不齐全的，向当事人释明应当补齐的材料；当事人拒绝补齐并坚持提交申请的，在告知后果后，推送现有材料，并注明情况。

第七条 管辖法院接收跨域立案申请并立案的，我院应代为接收起诉状、申请书、授权委托书及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的原件，向当事人出具《诉讼材料收取清单》，并要求当事人填写、签收管辖法院推送的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、《诉前调解告知书》、《诉讼风险告知书》等法律文书，并在2日内通过法院专递方式将当事人提交的诉讼材料寄送管辖法院。

第八条 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电子送达或者邮寄送达方式。

第九条 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诉前调解方式解决纠纷。当事人同意调解的，将其签署的《诉前调解申请书》推送给管辖法院，由管辖法院开展诉前调解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